

宿标推办发〔2024〕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 宿迁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市对标准化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促进标准有效供给，根据《宿迁市地方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现公开征集 2024 年度宿迁市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围绕我市千亿级产业攻坚行动，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我市“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以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大

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共享、转化和运用，增加公益性地方标准有效供给，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要求

申报主体：具有法人资格，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保障，确保项目能顺利进行；完成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优先。项目牵头人应从事相应领域的生产、服务、管理或研究工作，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基础知识。

申报项目：需要在本市范围内统一的技术、管理和服务要求；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要求，与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效益提升结合紧密，与优势产业耦合度较高，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协调一致；无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制修订计划）；无《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不予立项的情形；符合省对我市制定地方标准范围的批复：“在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以及农业农村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范围”；正在开展研究的科研课题或科研课题未转化成技术成果的不得申报。

（三）立项原则

1、服务中心，需求引领。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改革创新目标，践行新发展理念，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服务民生保障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宿迁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2、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申报项目技术要求处于所涉领域市内先进水平，有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成果、科技专项研究成果和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标准；在经济上合理可行，符合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能够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3、部门推荐，编写规范。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获得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并推荐。标准草案编写符合地方标准编写要求，内容全面，结构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协调一致，适用性强。标准内容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配套。在全市范围内广泛适用，发布后能在全市得到全面有效推广实施。

二、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

（一）农业

申报范围：优质稻麦、绿色果蔬、特色水产、规模畜禽等我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土壤质量及检测评价、种质保护繁育、智慧农业、生态农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农业社会化服务、动植物疫病防控、节粮减损、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现代林业；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数字乡村、乡村治理、农村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建设等领域。

立项重点：围绕《关于做好2024年“三农”重点工作 有力有效推进乡村振兴的全面意见》以及我市新农村建设规划等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现代农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服务我市重点打造的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重点关注的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的相关标准。

（二）服务业

申报范围：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现代物流、商务服务、现代商贸、文化旅游、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具有竞争力的优势型服务产业；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教育培训、家庭服务、体育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等具有高成长性的成长型服务产业；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全产业链工业设计、现代供应链管理等具有前瞻性的先导型服务产业。

立项重点：围绕《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行动方案(2022-2025年)》中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制定适应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建设需求的相关标准。

（三）社会事业

申报范围：公共教育、产教融合、公共就业创业、公共文化、公共安全、全民健身、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水利水务、自然资源、法律服务、城市管理、政

务服务、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公共资源交易、气象服务等领域。

立项重点：围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工作方案》和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制定促进改善民生水平、转变政府职能的相关标准。

（四）修订标准

发布超过5年或经复审确定需要提前修订的已发布宿迁市地方标准，可提出申报标准修订项目。

三、申报要求及相关事项

（一）申报流程

1. 自愿申报：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可根据立项指南向市市场监管局自愿申报宿迁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单位（第一起草单位）在征得参与起草单位同意后，提交立项申报书、标准草案。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本行业、本地区的单位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2. 评估论证：市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评估结果和有关规定要求确定拟立项项目并公示。

（二）申报要求

1. 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宿迁市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式样见附件)、标准草案(按照 GB/T 1.1-2020 要求编写)。申报材料需报送纸质版 1 份和电子版(其中立项申报书包括 WORD 版和含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各一份,标准草案为 PDF 一份),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

2. 报送方式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并出具推荐函(加盖公章),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 蔡莹,电话:84358617
邮箱:sqbzhc@163.com,地址:宿迁市市场监管局 2 号楼 221 室。

附件:宿迁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

宿迁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宿迁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填写说明

1. 按照《江苏省标准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并填写本申报书。
2. 如实填写，言简意赅，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
3. 本表用 A4 纸填报，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如需另附材料的，可单附在申报书后。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修订标准项目填写）	
拟完成时间		标准性质	☐ 推荐 ☐ 强制
主要申报单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专业领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地址	市 县（区）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参与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归口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			

查新情况	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 有 ☐ 无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 有 ☐ 无 （若有，则需详细填入第六项相关内容）
二、必要性（目的意义、可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等）	
三、可行性（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可操作性、经济合理性等）	
四、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五、国内外情况说明（国内外技术状况、发展趋势等）	

六、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是否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

七、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项目经费、人才保障

八、使用对象和标准宣贯实施计划

九、申报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强制内容、理由和依据、涉及产品或对象、强制实施的风险分析评估）

十、标准是否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涉及的应详细填写并专门填报拟放弃的承诺）

十一、主要起草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标准化工作经历

申报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宿迁市标准化战略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
